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6 年訴字第 30 號

訴願人：曾○○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縣○○鄉○○村○○街○○號

訴願人因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事件，不服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5 月 17 日光鄉行原字第 106000592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縣光復鄉東富段 261 地號公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辦理現地會勘，認系爭土地使用面積仍有爭議尚未釐清，且無法確定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公有土地，與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不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5 月 17 日光鄉行原字第 1060005921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案，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於自公布實施之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作宗教建

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第5點第4款第1目規定：「原住民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四）使用證明。1.屬農業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1）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2）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第6點第1項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並通知申請人辦理現地會勘。」

二、 訴願意旨略以：(一)系爭土地原編號為296-3號，民國50年左右為先岳父承租耕種並繳納租金，至今仍耕種。(二)約民國45年前後一名何先生借工地蓋寮子於麗太溪旁259號邊角並借道訴願人土地，後因風災沖毀原住所，訴願人先岳父同意讓何君遷至現261地號位置以維安全，何君於民國74年間亡故，不知何由與陳女士簽訂無償讓渡書以致造成現今糾紛。

三、 查本案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經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土地使用面積仍有爭議尚未釐清，故無法確定民國77年2月1日以前之使用人，不符合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爰以106年5月17日光鄉行原字第1060005921號函(下稱系爭函)駁回訴願人申請，惟原處分機關是否有為維護民眾權益，先予調查有關第三人土地使用之事實是否為真實，或先進行土地糾紛協調以釐清系爭土地權利糾紛，此於系爭函與答辯書均未有明，則原處分機關未先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即逕認本案無法確定系爭土地之使用人，似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

委員　簡　燦　賢

委員　林　武　順

委員　阮　慶　文

委員　蔡　培　火

委員　黎　德　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